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樊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樊健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兼职律师。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兼职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铸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拟上市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均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具体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

| 独董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樊健 | 10 | 10 | 0 | 0 | 0 | 否 | 6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本人在任期间内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出席方式 | 投票情况 |
|------|------|--------|------|------|
|------|------|--------|------|------|

| | | | | |
|-------------|---|---|----|-------|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5 | 0 | 现场 | 均为赞成票 |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点及重点关注事项并完善相关评价标准；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法律风险、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并提出重要风险领域及相关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有效推动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工作协同开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切实提升对投资者的保护意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契机，积极开展现场办公与实地调研，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生产经营状况、财务运行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实效；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发挥独立监督作用。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时间达 16 天。

(七)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八) 学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和 2026 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增设 1 名

职工代表董事，由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新任职工董事的任命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健

2026 年 4 月 23 日